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苏金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内蒙古亿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亿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准格尔旗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准格尔旗2025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魏家峁镇杜家峁村坡改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准格尔旗2025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魏家峁镇杜家峁村坡改梯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亿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5356万元，资产总额为1662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准格尔旗2025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魏家峁镇杜家峁村坡改梯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亿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5356万元，资产总额为1662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亿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8月4日

苏忠、

